

四、作耶穌復活的見證，指明耶穌是基督。傳說神的大能。將神生命之道教導解說給百姓聽。

五、施洗、擘餅。

六、辯明真理（徒十一18）。

七、彼此幫補，甚至財產公用。

八、隨聖靈行事（包括醫病趕鬼），也奉聖靈之命打發工人。

九、因着上面各項而遭受逼迫，四處逃亡及受苦的結果，反而更將福音傳開。

綜觀上列各點，乃最早期門徒執行「大使命」的情形。除此以外，他們再也沒作別的事工。

反觀今日流行的「門徒訓練」，把它圈在一個小小的範圍之內。好像只有這小團體的活動才是「門徒訓練」，教會所有其他的活動都不算數。凡不參與這小團體的人就不是門徒。參與的人，無論情況如何，也自以為就此當上了「門徒」。更糟的是許多帶領的人，自己也還不成熟，不但沒見過復活的主，連十字架也尚未經歷，常常是把人領到「自己」面前來。小團體往往被意志力強的人所把持，將一人的看法加諸眾人之上。美其名為「屬靈的權柄」，實際上在干涉別人的事，像君王一樣管理其他的人。在神與人之間，硬生生地又插入另一個「人」。一有事情發生，不是本人直接與神打交道，向神尋求，乃是一堆人在那裡出主意，向這一群人負責。實在看不出真實屬靈的生命在這種情況之中怎麼能生長！

時麾的「門徒訓練」在六零年代興起於南

信徒不氣歌

鄭以勅

他人氣我我不氣；我若生氣便中計；
氣出病來無人替，延醫求藥不容易。
怒氣傷人又害己，心平氣和皆受益；
人生在世不滿百，何必白受冤枉氣，
錢財名利身外物，爭多氣少太不必；
夫妻二人本一體，爭個輸贏無意義；
鄰舍親友不要比，兒孫瑣事由它去。
同儕昇遷得獎賞，與人同樂不妒嫉；
他人過錯不計較，常懷憐憫與寬恕；
含怒不可到日落，聖經教訓要牢記。
多少爭強鬥氣者，皆因不知此奧秘；
生命交給主掌管，心靈更新好脾氣。

美洲，七零年代早期傳入美國。經由七位弟兄大力鼓吹，漸漸流行全美，至今方興未艾。但少有人知道，當初的七位弟兄現在只剩一位仍在進行「門徒訓練」，其他六位早已放棄。更有領頭的Bob Mumford弟兄公開以書面道歉，指出這作法的不當。

其實，在我們生長的過程中，神自然會把一些年長有經驗的人帶到我們旁邊，讓我們學習並印證該走的路。但這完全出於神自己的安排，而非人手特意的組織。且一個夠資格帶領別人的人，一定不會把人帶到自己的面前來，他必定只敢把人領到神面前去。

我們若真是門徒（基督徒），必須趁早看清只有多多親近主才是惟一的方法。自己要追求，不能靠別人來造就，也不能靠一群人把你擠住不倒。馬可福音三章14節「主……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」，此即作門徒的基礎。求主加添你我的飢渴，吸引你我常花時間去讀祂的話語，見祂的面，並欣然接受祂的教導與磨練！